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道文街(纺织路~科隆大道)城市道路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道文街(纺织路~科隆大道)城市道路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道文街（纺织路—科隆大道）城市道路工程，北起纺织路，南至科隆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红发改[2025]5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乡市道文街(纺织路~科隆大道)城市道路工程项目，道路全长约 470.9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 20 米。包含道路、污水、雨水、照明、交安预埋管、电力管沟、绿化专业(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玖万捌仟零伍拾叁元肆角伍分（¥ 7798053.4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零肆佰柒拾柒元壹角叁分（¥ 170477.1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4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丽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00MA3XGLDH9M

地 址： 新乡市红旗区西圪垯中段

地 址：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陶苑大道与胡

后线交叉口东北侧国防教育中心

一楼 102 室

邮政编码： 453000

邮政编码： 45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392-6625200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

壁黎阳支行

账 号： 41050162283900000068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区审计局进行工程审计完成，第三年无质量问题支付审计价的 40%，第四年支付审计价的 30%，第五年支付审计价的 30%（计算年限自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为第一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